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告 李龍飛

蔡嘉彬

被告 台灣開利耐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米其爾·高利奇

被告 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0萬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時間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後段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葉愷茹